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83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0036072_print、090036072-0-0 (376550000A_109025835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8357A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25



1090004859